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

环保备案承诺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本单位拟在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239 号投资 200 万元，利用已租赁宁波奉化开源微特电机厂厂区内闲置车间，不新增租赁面积，实施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二、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搅拌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颗粒物）、粉碎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 1。

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设	1.0

非甲烷总烃		60	施排气筒	4.0
-------	--	----	------	-----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 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具体见表 4 和表 5。

表 4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表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浙环便函〔2024〕38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作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我单位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 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 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承诺方(甲方):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大哥

联系电话: 13605783178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盖公章)

2025年

